



16112125004 贊股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631號

被 告 鄭瑋賢 男 23歲（民國89年3月4日生）

住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9鄰下罈子57
之22號

居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7巷4號5
樓

（本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998485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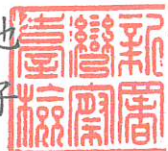
選任辯護人 王盈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瑋賢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於112年4月5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飛機暱稱「大麥克」、「小陳」、「胡睿涵」、「廖婷婉助理」、「客服經理-林曼君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金融帳戶後再聯繫被害人，被害人匯款或準備好現金後，再由上游成員調度車手，由車手負責提領或收取詐騙款項，並轉交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。鄭瑋賢即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，再由提領款項中收取報酬。
- 二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1年12月28日起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胡睿涵」、「廖婷婉助理」向翁玉娟佯稱有股票投資相關教學，可加入定價交易的股票平台等語，致使翁玉娟陷

於錯誤，而接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、20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銀行帳戶，再於112年3月29日17時許，以面交現金方式給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00萬元。嗣後翁玉娟發覺有異，遂於112年4月6日某時許，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，雙方於同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109號全家超商碰面並給付85萬元給對方。本案詐欺集團知悉面交之事後，「大麥克」即於同日面交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不實之「富達-黃柏宇」工作證、裝現金所用之袋子等物交付給鄭瑋賢，並將鄭瑋賢加入通訊軟體飛機群組「心想事成」（下稱本案群組）以便接收指示。鄭瑋賢再依本案群組中「大麥克」之指示前往碰面地點，向翁玉娟收受款項，翁玉娟則於同日19時許，帶同鄭瑋賢前往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101號2樓面交，再將裝有3萬5,000元及廢紙之包包交付給穿著西裝的鄭瑋賢，警方於鄭瑋賢收受款項後，旋即上前逮捕鄭瑋賢，並扣得其手機2支、不實之工作證1張、現金4萬5,585元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

三、案經翁玉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瑋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翁玉娟於警詢中之指證	告訴人翁玉娟遭詐欺並交付款項之經過。
3	飛機群組「心想事成」之對話紀錄1份	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並依群組成員之指示前往上開犯罪事實所述時、地收款之事實。
4	告訴人翁玉娟與詐欺集團	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之經

(續上頁)

	成員「客服經理-林曼君」、「胡睿涵」、「廖婷婉 助理」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	過。
5	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101號傳奇大院2樓現場照片、被告於傳奇大院2樓收取款項之錄影翻拍截圖、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職務報告各1份	112年4月6日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遭查獲之現場情形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	①警方查獲被告之經過。 ②警方逮捕被告時，當場扣得手機2支、不實之工作證1張、現金4萬5,585元之事實。 ③扣案之3萬5,000元現金已發還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7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告訴人所提之存摺影本各1份、被告查獲當日所拍攝之照片1張	①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。 ②被告於面交款項當日，刻意穿著西裝、配戴假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。
8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判決、被告之前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	①被告前因詐欺犯行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於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之事實。 ②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、2

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「大麥克」、「客服經理-林曼君」等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以1個收取款項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未遂罪嫌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。被告另有如前揭犯罪事實所述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末查，扣案之手機2支、工作證1張，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；另扣案之現金4萬5,585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3萬5,000元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另1萬585元若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吳姿穎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鄭偉仁

書記官
鄭偉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

